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建中
電話：7531874
電子信箱：tansh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40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
(0402701A00_ATTCH4.pdf、0402701A00_ATTCH6.pdf、0402701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於108年10月9日以府教學字第1080355696號函修正。
- 二、因原要點第3點第3項有關「全體專任教師」認定與教育部101年1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10002972號書函解釋不符，爰進行修正。
- 三、各校請依行事曆排定，於下一次校務會議召開時依108年10月9日府教學字第1080355696號函修正前要點，由全體教職員參加之校務會議議決家長會代表與職工代表人數，並於會後由家長會及全體職工各自推舉校務會議代表。
- 四、無擔任代表之家長會成員、職工或其他校內成員仍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，並依「會議規範」第22條規定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，惟不得參與提案表決。

人事室 收文:108/11/19



1080004531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